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003—2017/ISO/TS 22003:2013
代替 GB/T 22003—2008

合格评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TS 22003:2013,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D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通用要求	2
5.1 总则	2
5.2 公正性管理	2
6 结构要求	2
7 资源要求	2
7.1 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	2
7.2 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	3
7.3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3
7.4 人员记录	3
7.5 外包	3
8 信息要求	3
9 过程要求	3
9.1 通用要求	3
9.2 初次审核与认证	5
9.3 监督活动	6
9.4 再认证	6
9.5 特殊审核	6
9.6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6
9.7 申诉	6
9.8 投诉	6
9.9 申请组织和客户的记录	6
10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要求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食品链分类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最少审核时间	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能力要求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通用认证职能指南	14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	17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2003—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与 GB/T 22003—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能力”的术语和定义(见 3.3)；
- 删除对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具体的教育、培训、审核及工作经历的要求(见 2008 版第 7 章)；
- 附录 A 进行了调整,取消了种类的概念,给出活动示例;对行业类别进行了重新划分(见附录 A,2008 版附录 A)；
- 附录 B 由资料性附录调整为规范性附录,并对内容进行了调整(见附录 B,2008 版附录 B)；
- 新增规范性附录 C,给出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特定的人员能力要求(见附录 C)；
- 新增资料性附录 D,提供了 ISO/IEC 17021:2011 中通用认证职能指南(见附录 D)；
- 新增资料性附录 E,说明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关联性(见附录 E)。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TS 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TS 22003:2013 相比,标准名称增加了“合格评定”。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小峻、黄筱静、闫明磊、曲丽、谭平、王晓玉、冯晓红、姜华、周陶陶、李辰暄、于海峰、王雪峰、肖湘女、邓美飞、姜智敏、梁黎东、吕静、李鹏伟、杨泽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2003—2008。

引 言

对组织进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一种保证方式,保证该组织已经实施了与其方针一致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可能来源于多个方面。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按照 GB/T 22000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本标准的内容也有助于基于其他特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认证。

本标准提供通用要求,供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机构使用。本标准将这类机构称为认证机构,此种表述并不限制那些具有其他名称但也从事本标准范围内各项活动的机构使用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任何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价的机构。本标准还可用于基于 ISO/IEC 17021 和 GB/T 27065 相结合的其他类型食品安全认证。

认证活动包括对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通常以认证文件或证书的方式,证明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某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例如 GB/T 22000)或其他特定的要求。

应由被认证的组织建立其自身的管理体系(例如,依据 GB/T 22000 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他特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除非相关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应由组织来确定如何安排这些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整合程度因组织而异。因此,就客户在整个组织范围内整合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而言,依据本标准运作的认证机构要考虑其客户的文化和习惯。

合格评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依据 GB/T 22000(或其他特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和认证的规则,同时向顾客提供关于其供方获得认证的方式的必要信息和信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第三方合格评定活动(如 GB/T 27000—2006 中 5.5 所述),实施这种活动的机构是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注 1: 在本标准中术语“产品”和“服务”分别使用(这不同于 GB/T 27000 中“产品”的定义)。

注 2: 本标准旨在作为认证机构认可或认证机构同行评审的准则文件,这些机构期望其按照 GB/T 22000 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得到承认。本标准也可以作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直接承认按照 GB/T 22000 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的准则文件。本标准的一些要求还适用于其他相关方对上述认证机构的符合性评审,以及对按照在 GB/T 22000 基础上增加的或依据另外的要求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的评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证明食品链中组织的产品的安全性或适宜性。然而,GB/T 22000 要求组织通过其管理体系的实施满足所有适用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注 3: 基于 GB/T 22000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管理体系认证,而不是产品认证。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使用者,在对本标准的要求进行必要调整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本标准的概念和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 IDT)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ISO/IEC 1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ISO/IEC 17021、GB/T 22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对显著性食品安全危害进行识别、评价和控制的系统。

[改自《食品法典 食品卫生基本读本》^[12]]

3.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SMS

在食品安全方面,用于指挥和控制组织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